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2924號

上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啟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王瑩婷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910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583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洪啟祐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3年5月某時起至同年月26日止，在桃園市○○區○○○街00號4樓（下稱本案房屋），以1克新臺幣（下同）2千元之對價，販賣不詳克數之甲基安非他命與劉信毅，因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又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之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

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性懷疑之存在時，即無從為有罪之認定；而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亦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是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上開犯行，無非係以⑴被告於偵查中供述；⑵證人方家蓁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⑶證人劉信毅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⑷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暨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4包、電子磅秤1臺、分裝袋3批、吸食器3組、手機7支；⑸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毒品純度鑑定書等為其主要論據。

四、訊據被告堅詞否認有何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與劉信毅之犯行。經查：

㈠、證人劉信毅於第2次警詢時先稱：我都直接跟被告拿毒品，但是我都沒有給他錢，都先賒帳，每周約2至3次（見113偵25838卷第39頁）；第3次警詢時又稱：我聯絡到客人，就會去跟被告拿毒品，第1、2次的安非他命（指其與LINE暱稱「呂連福」之人間之毒品交易），被告各向我收取1000元，但我當時身上都沒有現金，我向被告說我賣完再回錢給他，被告只負責安非他命貨源，客源是我自己去找的，我有成功賣出的話，就會將客人的錢給被告，被告就會拿安非他命請我（見同上偵卷第44頁）；於偵查中具結證稱：我一週去本案房屋約3、4次，去該處施用毒品，被告有在本案房屋我會過去，都跟被告拿毒品，我跟被告一起合資，（後稱） 我是跟被告買安非他命，1克2000元，我一次大概都跟被告拿1克，每次沒有施用完的，我就放在被告那裡，我從113年5月起至查獲日止，只給過被告4000元，至今尚有賒欠，至於我實際拿多少毒品，我不知道，我當下真的沒錢，我要領錢才可以付，我目前總共欠被告約7、8000元，我有時沒施用完

的會下次再繼續施用，被告有作帳，憑記憶記帳等語（見同上偵卷第238頁）；於原審審理時則證稱：我有去被告租的本案房屋，跟被告買毒品1次，1克2000元，我沒有印象是何時向被告購買毒品了，被告親自交付毒品給我，我有把錢給被告，我沒有欠被告錢，但我跟被告欠過2次，等於是1 次有付錢，2次沒付錢，每次都是2000元1克，交易地點也都是在本案房屋，印象中一共交易3次等語（見原審卷第182至188頁），觀其前後陳述，就其有無於113年5月至同年月26日向被告購買安非他命、交易次數、購買數量、已給付之價金數額等細節，多有前後不一、說詞反覆之情，則其指證有於113年5月至同年月26日止向被告購買安非他命一節，是否與事實相符，即非無疑，檢察官就此仍應提出補強證據，果無補強證據可資佐證，自無從證人劉信毅有瑕疵之單一指證，而為不利被告認定之依據。

㈡、檢察官雖舉證人方家蓁之證述；113年5月26日警方在本案房屋內查扣之甲基安非他命14包、電子磅秤1臺、分裝袋3批、吸食器3組、手機7支暨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毒品純度鑑定書佐證。然查：

1.證人方家蓁於偵查中證稱：我在本案房屋見看過安非他命，沒有其他毒品，房屋內的安非他命都是被告的，在本案房屋有見過邱昌明、劉信毅、另外2男1女、1對夫妻施用毒品，被告也有，我看他們是從自己身上拿出毒品，沒見過來施用毒品之人有給錢，有時我下班回來，那些來施用毒品之人已經在本案房屋，我看到時他們都已施用完等語（見113偵25838卷第248頁），雖證述曾見聞劉信毅等人在本案房屋內施用毒品，惟其亦明確證述並未見該等施用毒品者有給付毒品款項與被告一節，已無從以其前開證言為不利被告認定之憑。

2.至於警方於113年5月26日在本案房屋內所查扣之上開扣案物雖為被告所有，然遍查全案事證，亦無從判斷證人劉信毅指述購買之甲基安非他命，與扣案被告所有之甲基安非他命、

電子磅秤、手機、分裝袋有何關連，自無從僅以警方在本案房屋查扣被告所有之前開扣案物，做為證人劉信毅指證向被告購買毒品之補強證據。

㈢、綜上所述，本件除證人之證述外，復尚乏補強證據可積極證明被告確有上開公訴意旨所指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本案仍有合理性懷疑之存在，本院自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從而，檢察官所舉之證據，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均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可得確信而無合理之懷疑存在之程度，無法使本院形成被告有罪之確信心證。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確有公訴意旨所指犯行，即不能證明犯罪。

五、原審因而為被告無罪之諭知，經核並無不當，檢察官上訴，未提出新事證，僅就原審依職權所為之證據取捨及心證裁量，重為爭執，指摘原判決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世維提起公訴，檢察官劉育瑄提起上訴，檢察官賴正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　官　曾淑華

法　官　陳文貴

法　官　李殷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惟須受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限制。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三、判決違背判例。

刑事訴訟法第 377 條至第 379 條、第 393 條第 1 款之規定，於前項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

書記官　陳胤竹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